

正宁县财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根据县委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公开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1. 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管理，各类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查，全县职工工资发放，政府采购和财源建设等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庆发〔2010〕55 号）和《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0〕87 号）精神，设立正宁县财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3. 人员情况

核定正宁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核定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3 名。此编制与职数单列统计。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15 名，事业超编 3 人，。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24 年年初在职 39 人，退休 5 人，遗属供养 12 人，长期聘用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财政总预算 866.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2.76 万元，同比减少 0.13%，其原因是人员退休，公用经费 16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5.71%，增加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增加。专项 110.91 万元，同比减少 33.13%，减少原因是减少了财政资金、专项债、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专项经费支付资。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866.12 万元，同比减少 8.92%，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592.7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62.4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0.91 万元。

（1）人员支出预算 592.76 万元，同比减少 0.13%，其原因是人员退休。

（2）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110.91 万元，同比增加 235.71%，项目支出 110.91 万元，其中：全县金财工程网络光纤租赁费 30 万元；全县财政财务研究杂志报刊征订费及全县中小学，社区《每日电讯》征订费 8.8726 万元；全县金财工程网络维护费 50 万元；财政财会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22 万元。县直单位选派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0.0375 万元。（上级下达）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当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 万元，比上年度“三公”经费 0.5 万元，减少 40%，减少原因各类检查公务接待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

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无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44.11 万元，其中：社会购买服务 9 万元；购买货物 35.11 万元。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14 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46.1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78.14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正宁县财政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

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实用效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

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

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